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3)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浩雲博士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浩雲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浩雲博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增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該名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增武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8歲，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企業服務部的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發薪、庫務及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的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成立公司、創立業務及就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現稱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等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前股份代號：885，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取消上市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仁天下達清盤令(「清盤令」)。該清盤令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收到就結欠若干個人債券持有人之若干約1億9,500萬港元指稱負債而發出的清盤呈請後下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仁天的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仁天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仁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被取消上市前，連同其附屬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智能檔案服務、證券投資及貸款。根據陳先生所告知，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申索。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仁天遞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之年度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繼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變更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周浩雲博士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b)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鄺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本公司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鄺先生，40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就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提供諮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鄺先生亦分別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公司秘書以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鄺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灝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